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特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可有价证券。

本制度所称“信息”,特指公司作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披露的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特指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规定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持续披露。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法律法规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第九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或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

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

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一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信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一) 人民法院作出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裁定；

(二) 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三) 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四) 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五)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六)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七) 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八)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及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主要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在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准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三）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方面与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沟通；

（五）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节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发生或发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时，应立即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文件，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对报告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决策程序的，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将应披露信息按规范化要求形成披露文件，及时将信息披露文件按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需经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的价格。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三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向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非公开重大信息前，应核实是否必要，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守则。

第五章 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需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四十九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终结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五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